

2022 年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光
明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下达的工作任务及计划；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缴费人政策性补缴费额核定，并将明细信息及时传递给税务部门；做好缴费人权益记录；开展社会保险参保扩面工作等；负责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等社保基金的待遇审核、支付和服务工作等。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光明分局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光明分局本级预算。下设办公室（基金偿付科）、业务受理与社会保险关系科、养老保险科、工伤与失业保险科、稽核科，下辖公明管理站，共6个部门。事业编制数37人，实有在编人数36人；离休0人，退休1人。

三、2022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光明分局2022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持续坚持党建引领，促进“党建+业务”双融双促，着力打造廉政高效、担当作为的社保队伍；
2. 持续提升社保服务效能，推动社保事业高质量发展；

3. 持续推进社保制度体系改革，完善社保经办各项工作；
4. 持续发挥维稳职能，强化社保经办风险防控水平。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光明分局 部门预算收入 2,749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447 万元，增长 19%。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 2,749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447 万元，增长 19%。

预算收支增加 主要原因：一是区财政安排项目 474 万元新增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二是履职类项目增加 52 万元；三是人员调整导致相应的人员支出减少 79 万元。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光明分局预算 2,749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348 万元、公用支出 28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7 万元、项目支出 1,075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348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289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7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1,075 万元，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 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异地案件调查取证。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4 万元，减幅 44%，主要原因是外出调查业务受疫情影响，相应减少外出调查次数。

2. 社会保险综合管理 586 万元，主要用于社保业务公众服务工作 445 万元，用于对社保业务的经办、受理、咨询等公众服务工作；社保政策法规宣传及调研论证工作 16 万元，用于社保政策法规宣传及调研论证工作；政策法规培训 8 万元，用于开展社保经办险种业务培训、党建和廉政培训等；零星购置 45 万元，用于单位的零星采购工作；零星修缮 45 万元，用于开展分局本部及下属经办点社保大楼的日常修缮维护工作；财务管理费 12 万元，用于财务管理工作相关费用；社保志愿服务 15 万元，用于开展社会保险志愿服务活动。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53 万元，增幅 10%，主要原因一是新增社保志愿者服务项目 15 万元；二是社保业务公众服务项目增加 38 万元。

3. 办公设备采购 10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备。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11 万元，减幅 52%，主要原因是根据单位办公设备配备情况，相应减少 2022 年设备采购金额。

4. 区财政安排项目 474 万元，主要用于劳务派遣人员及购买社保自助终端机进社区服务支出，以提高社保经办服务水平。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474 万元，主要原因是区财政安排项目新增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光明分局 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共计 10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10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0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7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无增减变动。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2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无增减变动。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2 年预算数 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无增减变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2 年预算数 7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无增减变动。根据深化车改精神，2022

年我单位持有 2 辆公务用车。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光明分局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2 年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光明分局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1,075 万元，设置并编报 4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	5	工作人员对工伤供养、征收及养老等业务中存疑

		<p>案件进行实地调查取证，</p> <p>预计全年工作人员异地出差 3 次进行实地调查并取得实质性证据，促使业务案件顺利结案，达到符合待遇领取的条件的及时足额支付，不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不予支付，达到保障参保人合法权益及社保基金安全的目标。</p>
社会保险综合管理	586	<p>1. 开展社保政策宣传、培训、志愿服务活动，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提高参保人对社保政策知晓度，以达到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社保服务的目标；</p> <p>2. 通过聘用劳务派遣人员、聘请第三方协助开展辅助性工作等方式，合理分流社保业务量，以缓解人手不足的情况，达到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社保服务的目标；</p> <p>3. 及时维修维护办公场所、办公设备，提供社保业务所需物资，确保工作人员及群众人身安全，达到为群众提供优质社保服务的目标。</p>
办公设备采购	10	<p>采购碎纸机、空调等办公必需设备，保障日常工作顺利开展。预计在二季度前采购设备 19 台并合理配备给工作人员，确保单</p>

		位业务正常运转。
区财政安排项目	474	加强人员配备，在光明辖区放置 40 台社保自助服务终端机，合理分流社保业务量，进一步落实“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模式改革需要，打通社保服务“最后一公里”，实现辖区参保人在家门口办理社保业务，达到为参保人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社保服务的目标。

备注：无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光明分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89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无增减变动。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光明分局共有车辆 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2 年计划新增车辆 0 辆；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光明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2,275	一、教育支出	9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75	进修及培训	9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培训支出	9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6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160
三、单位资金	474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160
1. 事业收入	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事业单位离退休	7
3. 上级补助收入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
5. 其他收入	474	三、卫生健康支出	40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光明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
		事业单位医疗	40
		四、住房保障支出	394
		住房改革支出	394
		住房公积金	138
		购房补贴	256
本年收入合计	2,749	本年支出合计	2,749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2,749	支出总计	2,749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光明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2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光明分局	2,749	1,674	1,075	10	10	10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光明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2,275	一、教育支出	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75	进修及培训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培训支出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686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68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
		事业单位离退休	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
		三、卫生健康支出	4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
		事业单位医疗	40
		四、住房保障支出	394
		住房改革支出	394
		住房公积金	138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光明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购房补贴	256
本年收入合计	2,275	本年支出合计	2,275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2,275	支出总计	2,275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光明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光明分局			2,275	1,674	601
	205	教育支出	9	1	8
	20508	进修及培训	9	1	8
	2050803	培训支出	9	1	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2	1,239	59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686	1,093	593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686	1,093	5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	146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	7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	94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	45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	4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	40	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光明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	4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4	394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4	394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8	138	0
	2210203	购房补贴	256	256	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光明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光明分局	2021 年	7	0	0	7	0	7
	2022 年	7	0	0	7	0	7
	增减变化金额	0	0	0	0	0	0

注：无。

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光明分局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光明分局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光明分局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光明分局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光明分局	主管部门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1,674	1,674	
	综合行政管理	主要用于综合行政及后勤保障	10	10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	对各险种涉及社保待遇偿付中的存疑案件需开展实地调查取证	5	5	
	社会保险综合管理	根据 2022 年工作计划，完成单位社会保险综合管理工作，包括社保政策法规宣传、培训；对办公场所进行维护修缮；劳务派遣人员费用等	586	586	
	区财政安排项目	主要用于聘请劳务派遣人员及保障社保自助服务终端机正常运营	474	-	474
金额合计			2,749	2,275	474

年度总体目标	1. 持续坚持党建引领，促进“党建+业务”双融双促，着力打造廉政高效、担当作为的社保队伍； 2. 持续提升社保服务效能，推动社保事业高质量发展； 3. 持续推进社保制度体系改革，完善社保经办各项工作； 4. 持续发挥维稳职能，强化社保经办风险防控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办公设备数量	19 台
			异地调查案件数量	3 宗
			劳务派遣人员到岗数量	不少于 41 人
			印刷社保宣传资料数量	100000 份
		质量指标	采购办公设备合格率	90%
			维修工程验收合格率	95%
			劳务派遣人员绩效考核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采购办公设备及时性	及时
			异地案件调查时效性	5 个工作日
			志愿者服务站建设完成时间	四季度前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保经办服务水平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满意度	85%
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